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华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4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应的审计资源团队，工作认真尽职，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依法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华新，实际控制人、股东、副董事长

陈惠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将向关联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梁华新、陈惠珍均为关联股东，故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继续租赁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房产》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梁华新个人独资企业梅州市圣品沉香博物馆因经营需要，于 2017 年租赁广东风华环境投资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的房产，即研发中心大楼三楼及地下室，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已于 2017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将于今年 12 月 29 日到期，现拟续 5 年，租金合计为 75,000.00 元/月，该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梁华新、陈惠珍均为关联股东, 故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